

江安县农业农村局 江安县财政局文件

江农函〔2024〕264号

签发人：秦瑜 罗强

关于印发《江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和《宜宾市农业农村局、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24〕29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努力提高农作物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特制定了《江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落实。



2024年11月12日

江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依法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为农业实现全程机械化、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农机装备支撑。

二、实施范围与资金规模及分配使用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 14 个镇。

（二）资金规模。根据当年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财政厅下达江安县资金额度，按照实施要求进行补贴。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方面。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时，不得实施累加补贴，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资质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分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见附件 2)，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等先进适用机具。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二) 补贴机具资质。常规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 (认证) 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规定：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

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知执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纳入地方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与补贴限额。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我县机具补贴额按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标准执行；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

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对每一类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和购置补贴机具的台数设置上限。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购置补贴机具数量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为：个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台（套）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20 台（套）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60 万元；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机具补贴资金总额最多 60 万元，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机具最高不超过 100 台（套）。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如购机者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并告知相关情况。

五、补贴资金支持方向与资金监管

（一）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

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面。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遵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执行。

（二）加强中央财政资金监管。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逐级上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向上提出建议，如发现劣质产品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将严肃查处。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结合江安县实际情况，制订《江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七、组织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部门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联合实施和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

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按照就近办理、面向贴近服务群众、属地监管的原则，江安县以授权方式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具体受理办理业务工作，交由各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办理。

1. 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镇农服中心”）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的一线具体操作实施者，江安县授权各镇农服中心具体受理办理购机补贴业务。镇农服中心在镇人民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实施受理、审核和属地监管责任。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操作流程开展购机补贴具体业务工作，受理申请，核查核实，公开公示等；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调查已发现的经销企业和终端经销商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定期开展检查终端经销商销售台账和调查销售情况，督促终端经销商做好售后服务；及时解答农户询问和按照程序受理购机者投诉，重要情况及时向属地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管工作，档案资料做到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在经办人员工作调整和工作调动时及时办理档案资料移交手续，确保资料信息安全和长期备查；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履行农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向购机者和农户宣传农机安全生产法规，督促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农机具，压实机具使用操作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经销企业质

量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化解农机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2.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牵头会同县财政部门制订江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对补贴机具的抽查核查工作，重点对录入服务系统中的非牌证类机具、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重点核验监管，县农机管理部门不定期对高风险机具开展抽查核查；

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宣传好涉农机安全生产法规；及时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布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等。江安县农机监理站依法对纳入登记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进行注册登记、牌证管理、年度检验及其驾驶人培训、考试、发证、审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事故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具体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3. 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落实、拨付和监管。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江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

案；接受社会监督、群众政策咨询和受理投诉举报，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对补贴机具的县级抽查核查工作；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补贴结算资料和结算资金；按照上级相关时限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依法对专项补贴资金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保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经费等。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资料、互联网、政务公开等渠道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工作，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按照上级主

管部门要求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宜宾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附件：1. 江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
操作流程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附件 1

江安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农机具，购机者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自己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一、申请受理

购机者购机行为完成后自主自愿向所在镇农服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镇农服中心收到购机者报补资料后，对报补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中准确、完整录入购机者和补贴机具等信息。购机者需提交的报补资料有：购机正式完税发票、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社保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银行账户）。以上申请报补资料收复印件验原件。对

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购机后须先到江安县农机监理站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申领牌证照后，再凭牌证和“登记证书编号”申请办理补贴。对购置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等成套设施装备的，因其配套库棚、罐体涉及占地及配套电力建设等，购机者在申请补贴时，还应同时提供用地、用电审批手续才能申请办理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江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二、核验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镇农服中心录入补贴信息后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服务系统中设定的非牌证类重点机具须现场实物核验，并上传现场核机影像资料，需在服务系统中逐份逐项核实；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仍需在服务系统中逐份逐项核实。镇农服中心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三、公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服务系统连接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已享

受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信息在政务公示栏中进行公开公示。

四、结算和兑付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交结算资料，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县财政局应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为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用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附件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